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,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 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,我们认为: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江 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 情况,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定价公允、 公平,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,也不存在 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,公司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安全可靠、风险可控,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

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,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更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2023年8月24日